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起航

第七期 2013年10月

中国税务快讯

继国务院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后，国务院于9月18日颁布了国发[2013]3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3年9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与此同时，上海市政府出台了相关的六项管理办法和措施，于10月1日起实施。

根据规划，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定位除了传统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外，也将致力于服务型贸易的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将对区内的服务型企业提供包括投资、贸易、金融、财税、行政、海关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预期将成为中国经济升级的试验田。

覆盖范围

在2013年7月初，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并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批准设立。其占地面积达到28.78平方公里，覆盖以下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 洋山保税港区
-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区内贸易自由化的改革

自由贸易试验区与自由贸易园区的概念接近，但将通过**通过制度创新实现贸易自由，即没有海关监管、查禁、关税干预下的货物进口、制造和再出口**。在试验区内，对于货物的一线国境监管将采用集中、分类、电子化的监管模式实现简化。相应的检验检疫流程也将通过一站式的管理实现简化，实行“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可以预期，这将使货物高效迅速地进出自由贸易区成为可能，并将进一步提升其国际贸易、航运和物流中心的地位。

上海作为贸易中心，将集中在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上。其核心将是：

- 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包括资金、运营和营销）；
- 构架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可以预期，自贸区中的优惠政策将帮助跨国公司实现外汇资金的集中运营、建立全球资金管理中心，为其在区内发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提供便利。

区内投资自由化的改革

贸易的自由化离不开区内企业的提升和周边服务业的整体配套。试验区将**推行“非禁即入”的原则，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现“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从而为投资带来便利。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同时，为了**吸引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等领域的投资者进入园区**，试验区为上述领域的企业提供了相比区外企业更为积极和灵活的优惠政策，发布了开放清单。

自贸区挂牌即日生效的政策	自贸区挂牌后逐步推行的政策
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医疗保险机构 • 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及中外合资银行 • 适时在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 • 允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办离岸业务
航运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 •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宽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
商贸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可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电信业务
专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 允许在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 放宽中外合资、外资人才中介机构在股权比例、最低注册资金等方面的部分限制 • 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 • 对试验区内为上海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 对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企业承揽上海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
文化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上海市提供服务 •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娱乐场所，在试验区内提供服务 	
社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 	

区内金融自由化的改革

坐落于金融中心的上海，自贸区也将通过**逐步推行人民币的自由兑换、利率的市场化、人民币的跨境使用、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等**，提高区内企业的资金周转效率，形成一个服务于亚太地区的离岸金融中心。金融自由化的最终目的是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自贸区将积极探索面向国际的外汇管理改革，建立与自贸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

区内创新的监管服务模式

根据方案，自由贸易区将**推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监管服务模式**。“一线”指国境线，允许企业凭进口舱单将货物直接入区，再凭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向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简化国际中转、集拼和分拨等业务的进出口手续。政府的监管将侧重在二线，通过进出境清单对比、帐册管理、卡扣实货核注、风险分析等手段实现。

对区内企业提供的税收优惠

之前自由贸易区内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未出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也不是自贸区的卖点。**自贸区将推行的促进贸易和投资的税收政策主要包括：**

- 贸易方面：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境外购买的空载重量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的飞机，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条件的进口机器、设备免税；
- 投资方面：资产评估增值所得税及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所得税。



对跨国公司可能带来的契机

从商业模式来讲，上述革新将为跨国公司发掘新的商业模式带来便利。而对于已经在试验区设立的或者将在这里设立的地区总部以及投资性公司尤为突出。举例而言：

- 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设立财务公司
目前上海仅有两家外资财务公司，对于外资财务公司，经营方面监管要求比较高，如：业务对象仅限于集团内部企业的同时，还要求财务公司缴纳16.5%的存款准备金，影响资金集中运作的效益，对从事外汇远期交易业务也有较高的要求，不利于企业集中规避汇率风险。

预期自贸区将放开部分限制和要求，从而鼓励跨国公司设立财务公司，使其可以利用内部资金融通，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成本。

- 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从事人民币及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便利

目前上海仅有六家企业参与了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其中外资企业仅有两家。随着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功能集中，跨国公司人民币及外汇资金集中管理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进一步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从事人民币及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便利有利于财务公司真正成为跨国公司的亚太区资金管理中心。

- 按照注册资本规模提高地区总部及投资性公司备用金结汇上限

目前地区总部及投资性公司每月备用金结汇上限为20万美元，然而地区总部及投资性公司存在临时性的支付需求较多的问题，提高每月备用金结汇额度可进一步便利企业日常经营。

致同如何帮助您？

我们认为企业在争取享受自贸区提供的诸多便利和税收政策或考虑是否在自贸区设立公司上，应当从自身的业务模式及其发展考虑，以业务需要作为主要的驱动，而非税收政策。我们的税务咨询专家在商业投资和业务模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与您携手共同发掘自贸区可能带来的契机。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手机 +86 138 1650 3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北京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在中国的成员所。Grant Thornton（致同）作为各成员所运作的统一品牌，在上下文中指某家或多家成员所。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企业关系。各项服务系各成员所独立提供。各成员所不为其他成员所的服务及行为承担任何责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